**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风险隐患整改通知书**

尊敬的 {{insuredName}} ：

您好！

真诚地感谢您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为增强贵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消除隐患、降低风险，我司风险管理人员于 {{exploreDate}} 对贵处 {{addressDetail}} 进行了火灾风险隐患现场排查，现提出如下防损建议：

|  |  |
| --- | --- |
| 整改建议 | 整改依据 |

敬请贵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照上述防灾防损建议进行隐患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通知我司。由于贵司未按照我司建议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我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感谢贵司的通力合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omCode}}

{{currentDate}}

客户声明：本单位（人）已收到并阅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火灾风险隐患整改通知书》，愿意配合执行。

被保险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 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财产保险（综合险、一切险）相关条款**

**财产综合险第二十一条/财产一切险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 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财产综合险第二十三条/财产一切险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 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财产综合险第二十五条/财产一切险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 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 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